

新竹縣3歲男童未獲適當保護， 遭生母及同居人虐打重傷致殘 調查案(公布版)

調查委員：葉大華



本案緣由

- 本案A童及母親乙女原居住於新竹縣，長期遭甲男暴力對待，但乙女直到110年5月14日因無法忍受甲男又再度施暴，才通報求助113
- 竹縣府受理後開案將A童列為保護個案(A童兒保案件)，也對乙女開案提供成人保護服務(乙女成保案件)，並列為高危機案件，卻未能積極提供適切的保護和協助
- 之後A童隨乙女於111年10月1日搬遷至彰化縣不久後，自10月中旬起就遭乙女及同居人陳男不斷虐待，但竹縣府面對乙女一再逃避訪視的態度，處置作為消極，且與彰縣府跨轄合作失靈，最終錯失保護A童免於受虐重傷的契機

111年11月27日A童重傷昏迷被送到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



依醫院提供資料顯示，A童遭長期反覆凌虐、傷害，身體受有多數傷害，屬於新舊交雜傷害，**已達重傷程度**

-引據彰化地檢署起訴書

經醫院緊急進行開顱手術並且持續給予醫療照護 A童轉安置在新竹縣內1家護理機構



調查委員親赴護理之家探視A童，當時男童全身仍癱軟，無法自理生活。

調查作為

機關調卷-1

竹縣府、彰縣府、彰化地檢署

機關調卷-2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刑事廳
提供**父母懲戒權**相關判決書及統計

機關調卷-3

衛生福利部

個案訪談及詢問

至竹縣府訪談乙女，以及逐一詢問案關人員共6人
赴護理機構訪視瞭解A童恢復狀況及受照顧情形

機關詢問

竹縣政、彰縣府

事件及相關機關處理過程

1

110.5.14凌晨，A童遭甲男施暴有多處瘀青及紅腫，乙女欲阻擋，甲男即防衛一手掐住乙女頸部，事後乙女帶A童就醫、驗傷

成保

兒保

竹縣府接獲通報，派至委外單位提供成保服務 — 110.5.16 — 竹縣府兒保社工進行家訪，將A童列為保護個案

委外單位社工複評本案件屬高度危險，轉回新竹縣家防中心續處 — 110.5.20

乙女成保案件提報高危機案件會議討論並列管 — 110.6.25

110.8.17 — 竹縣府委由新竹家扶中心執行家庭處遇服務(下稱委外家處社工)

事件及相關機關處理過程

2

成保

竹縣府結案：因乙女無受服務意願，且未接聽電話，另兒保社工協助A童母子聲請獲發保護令後，甲男態度收斂且配合警政約制告誡，評估整體風險已明顯降低，兩造和平相處，故與兒保社工達成共識，成保服務先行結案，爾後可再行通報。

甲男依保護令處遇計畫接受心理輔導，共12次

110.8.25

110.11.11

111年1-7月

111.3.9

兒保

新竹地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效期1年2月，禁止甲男暴力、騷擾乙女及A童，並裁定甲男須於112年1月10日前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心理輔導(情緒調節)共12週，每週至少1小時

委外家處社工陪乙女、A童至醫院評估，A童有早療需求

事件及相關機關處理過程

3

成保

兒保

111.4
乙女與甲男離婚但仍同住

111.6 — A童原接受語言治療，因乙女經常無法準時接送而中斷

甲男與乙女口角衝突，乙女受暴，因擔憂甲男報復，不敢報案 — 111.9.2

111.9.6 — 甲男與乙女又起爭執，甲男對A童施暴致傷

111.9.7 — 乙女只敢把受暴事件，告知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

111.9.8 — 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家訪，見到A童、乙女傷勢，進行責任通報

事件及相關機關處理過程

4

成保

兒保

- 111.9.10 - 9.11 甲男與乙女又起爭執，甲男再對A童施暴
- 111.9.12 - 竹縣府兒保社工訪視，得知甲男對A童施暴3次、對乙女施暴1次，因此緊急庇護安置母子2人
- 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通報乙女遭甲男家暴案件 - 111.9.15
- 111.9.12 - 9.29 乙女於庇護所期間，答應陳男的追求並規劃至彰化縣居住
- 乙女成保案件部分，經竹縣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後，決議仍持續列管 - 111.9.30
- 111.10.1 乙女與A童搬遷至彰化縣

事件及相關機關處理過程

5

111.10
中旬

依彰化地檢署起訴書，A童自111年10月中旬便遭到陳男不斷施虐，身體(含雙側下肢)受有多處瘀傷、器物狀瘀傷，乙女見狀，未制止，亦無保護的動作

111.11.16

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與乙女進行視訊會談，發現A童腿部有多處瘀傷，乙女也坦言自己與陳男有動手責打，並於當日通報

111.11.27

陳男再度對A童施暴，致A童受有多處嚴重傷害，乙女徒手毆打A童頭部及持塑膠條毆打A童，致A童受有多處瘀傷及器物狀瘀傷。陳男、乙女見到A童癱軟、昏迷後，竟延誤就醫超過4小時。約14時20分許，該2人見A童仍昏迷不醒，始搭載A童前往醫院急診

《兒童權利公約》

前言段

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的保護及照顧**，包括法律保護

§6 II

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

§19

國家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且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保護兒童於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

《我國兒少權法》

§ 5

政府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且當兒少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49 I

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不正當行為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 1

「**對婦女的歧視**」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12、19號一般性建議

- **基於性別的暴力，嚴重阻礙婦女與男性平等享受權利和自由**，符合CEDAW第1條所指的歧視
- **家庭暴力是對婦女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普遍存在於所有的社會，因此，國家應確保關於家暴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並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

調查意見重點

①竹縣府明知A童**早療**需求，且乙女未積極讓A童接受早療，但無解決對策

②竹縣府面對乙女接受成保服務意願低，未運用**跨網絡**機制，竟**率予結案**

③A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不久，即遭陳男持續施暴致傷，**跨轄合作**失靈，未啟動**警政協尋**



乙女成保與
A童兒保之
跨網絡處遇
與跨轄合作

⑥行政院應督促所屬加強社會溝通，俾儘速通過《民法》第**1085**條父母得對子女行使**懲戒權**之修正

④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終與乙女視訊，發現A童**雙腿**多處**明顯瘀傷**，竹縣府仍未視為**緊急案件**，依法請求**警察機關尋查**

⑤衛福部對於**成保案件**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處遇，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與兒少保護個案**跨轄**轉銜與分工合作，均有相關會議決議及作業規範，惟仍出現**漏洞**

①竹縣府明知A童有早療需求且乙女未能積極讓A童早療，但卻無解決對策

發現一：有早療需求

- A童從1歲起即遭甲男暴力對待，但乙女擔心激怒甲男而從未通報求助
- 直至110年5月14日甲男又對年僅2歲餘的A童施暴，乙女通報113
- A童有發展遲緩議題，但乙女畏懼甲男，遲未讓A童接受評估及早療服務

發現二：乙女未積極

- A童111年3/9接受評估，確有遲緩狀況，需接受積極復健療育及定期門診追蹤
- 乙女欠缺教養知能及家庭支持，也因A童發展狀況，深感照顧的壓力與困難，無力教養照顧
- 但乙女未能積極讓A童接受早療

發現三：縣府處置消極

- 竹縣府明知上情，卻僅仰賴委外家處社工持續追蹤，並無任何作為與解決對策
- 竹縣府於本院詢問時坦言，該府會透過早療社工與兒保社工、脆家社工等共訪、網絡協商、外部經濟補助方式，提高早療誘因

調查意見一：竹縣府處置消極，未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確有怠失

②竹縣府面對乙女接受成保服務意願低，未運用跨網絡機制，竟率予結案

發現一：乙女意願低

- 乙女受暴**風險高**，但危機意識及因應能力卻**不足**
- 乙女**畏懼甲男會報復**，對警政單位介入相當恐懼
- 乙女長期受暴，習得無助感，**抗拒成保服務介入**
- 乙女因未能接受適當諮商輔導，於搬遷至彰化縣後**竟也開始對A童施暴**

發現二：未運用跨網絡

- 竹縣府面對成保處遇不易進入案家的困境，**依法應整合、協調跨網絡資源，提供處遇及服務**但該府卻只是**不斷聯繫乙女**
- **該府未能運用跨網絡機制**，共同研議有效策略及分工合作模式

發現三：率予結案

- **110年7/30竹縣府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指出乙女權能感低**，**後續仍需持續追蹤**
- 社工督導**110年7/12**聯繫乙女後也評估：案主**擔心害怕**再有**無預警**之情緒或暴力發生、會**淡化/隱忍**自身受暴
- 但竹縣府竟於**110年8月25日**，以「**兩造和平相處，未再有暴力情形**」為由，**率予結案**

調查意見二：竹縣府處置消極，跨網絡協力合作不足，核有疏失

③A童隨乙女搬遷至彰化縣不久，即遭陳男持續施暴致傷，未啟動警政協尋，且未召開跨轄個案研討

依規定：警政、罰鍰、跨轄

- 父母應**配合訪視**及處遇，**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地方主管機關。機關發現**兒少行方不明**，得請求**警政機關協助尋查及處以罰鍰**
- 衛福部「111年第3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地方政府針對多次搬遷又有多重風險因子的兒少保護案件，倘有**跨轄合作**需求，應優先透過電話、通訊軟體聯繫他轄討論，再補充公文

發現一：搬遷至彰化不久

- 本案屬合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高危機**案件，存在**多重風險**議題
- 111年**10/1**乙女攜A童搬遷至彰化，各方面均**完全仰賴陳男**，更凸顯其脆弱處境
- A童係3歲幼童，**未就學、未就托**，受虐不易發現
- A童自**10月中旬**，即遭**陳男持續暴力對待**，一旁目睹的**乙女**不僅未加以制止、保護，甚至也**動手毆打A童**

發現二：未啟動警政、罰鍰、跨轄

- **乙女成保案件**：彰縣府接手後，不斷透過電話、電話簡訊、LINE聯繫乙女與陳男，但面對乙女逃避、拖延社工的追蹤與約訪、未提供正確地址等情，卻**束手無策**
- **A童兒保案件**：竹縣府在彰縣府未接手A童保護個案轉銜前，仍負擔管轄權，訪視A童顯有困難，卻**未啟動警政協尋**
- 該2地方政府**未召開跨轄個案研討**

調查意見三：未啟動警政尋查及跨轄個研，跨轄合作失靈

④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不斷聯繫，終與乙女視訊，發現A童 雙腿多處明顯瘀傷，竹縣府仍未視為緊急案件

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 雙腿明顯瘀傷

- 多次傳訊息聯繫乙女，才得以讓這次視訊確定下來，11/16視訊時，.....我說我要與孩子打招呼，看到孩子小腿上有一小塊、一小塊的瘀青，我認為在孩子晃動及視訊的狀況下都可以見到孩子的腿上有瘀傷，應該不是小傷而已，乙女說因為在訓練孩子戒尿布，孩子有瞪人的不禮貌態度，同居人會叫孩子去罰站、用愛心小手打孩子，但我看傷在腿部，乙女對孩子被暴力責打，要細細地問才會慢慢講出來.....

發現一：有通報

- 竹縣府委外家處社工經不斷聯繫，終與乙女於111年11月16日視訊訪談
- 發現A童遭乙女及陳男不當對待致傷
- 隨即進行通報

發現二：未視為緊急案件

- 竹縣府接獲上述通報案件卻仍未視為緊急案件，未立即啟動警政協尋或積極採取有效處置作為
- 仍以發文方式並遲至11月28日函請彰縣府協助調查

調查意見四：竹縣府再次錯失保護A童之契機，核有違失

⑤ 衛福部對於成保案件併有兒保個案的處遇，與跨轄轉銜及分工合作，雖均有會議決議及作業規範，惟仍出現漏洞

衛福部統計

- 110-112年各縣市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成保案件，合計1,148件，各年分別為399件、378件及371件
- 上述案件中，後續因搬遷轉介至他轄服務案件，共有78件

衛福部雖有處理原則及作業規範

- 成人保護案件併有兒少保護個案之處遇：
 - 應邀集兒少保護單位共同與會，掌握案家整體風險因子
- 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跨轄轉銜：
 - 視個案狀況評估納入當月或次月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 或視個案狀況評估另案召開跨網絡個案討論會
- 兒少跨轄分工原則、多次搬遷又有多重風險因子的兒少保護案件跨轄合作，應優先透過電話、通訊軟體聯繫他轄，再行補充公文

但於本案仍有漏洞

- A童兒保案件實際由委外家處社工持續與乙女聯繫並提供服務，卻未被邀請出席
- 本案從111年10/13轉介至11/15完成作業平臺轉銜，落差1個月
- 竹縣府、彰縣府面對乙女一再拖延、逃避社工的追蹤與約訪，也未提供真實的居住地址，訪視受阻等，未能積極討論合作與解決對策，跨轄合作仍待檢討加強

⑥ 行政院應督促所屬加強社會溝通與對話，俾儘速通過《民法》第1085條父母得對子女行使懲戒權之修正草案

《民法》第1085條

-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本院相關調查、衛福部委託研究

- 歷年重大兒虐致死或重傷案件，**超過7成者**為6歲以下幼童，受害者中有**近9成**為「未就學且未托育」

衛福部統計

- **施虐者多是受虐兒少的父母(含養父母)**，每年約占**5成**，其中「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缺乏親職教育」為主要施虐因素

年別	施虐者人數	施虐者為父母(含養父母)	
		人數	占比
107	8,397	3,823	49.1
108	10,192	4,943	48.5
109	11,746	5,531	47.1
110	10,809	5,791	53.6
111	11,350	5,948	52.4

法務部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 1979年**瑞典**成為第一個立法禁止家內體罰的國家
- **日、韓**分別於2020、2021年立法禁止家內體罰
- 截至**2022年**已有**65個國家**立法禁止體罰，兒童無論在任何場域皆可免於體罰所帶來的傷害
- **司法實務上**對於「父母懲戒權」及是否行使在「必要範圍」之判斷並無明確標準
- 法務部112年3月14日提出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處理辦法

- 一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 調查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 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並函請新竹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四 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 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 六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七 案由及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